

证券代码：400205

证券简称：泛海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5月11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泛海控股”）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，对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、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青岛公司”）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系公司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中国泛海”）、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）、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）、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）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2024年9月6日，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

1.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民生银行借款本金3亿元、利息7,532,916.66元、罚息（截至2024年3月29日为10,180,625元，自2024年3月30日起，以本金3亿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3.425%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、复利（以欠付的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3.425%的标准，自2023年9月30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的总计金额以不超过欠付本金年利率24%为限；

2. 民生银行在本判决第 1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，有权就泛海控股、武汉公司、青岛公司名下的抵押物、质押物的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3. 中国泛海、卢志强对本判决第 1 项确定的泛海控股的债务向民生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中国泛海、卢志强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泛海控股追偿；

4. 驳回民生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财产保全费、案件受理费由公司、武汉公司、青岛公司、中国泛海、卢志强负担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执行情况而定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9 日